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莲政办发〔2023〕48号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莲都区关于支持“大搬快聚”人员 就业创业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莲都区关于支持“大搬快聚”人员就业创业的政策意见》已经区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莲都区关于支持“大搬快聚”人员就业创业的政策意见

为建设“大搬快聚富民安居”莲都创新区，扎实推进“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深化后续就业帮扶工作，充分激发大搬快聚人员就业创业活力，鼓励与支持大搬快聚人员积极就业和自主创业，结合莲都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引导大搬快聚人员积极就业

大搬快聚人员就业补贴。在劳动年龄范围内的莲都区异地搬迁、大搬快聚人员（以下统称大搬快聚人员）在莲都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实现新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大搬快聚人员每人每年5000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二、鼓励企业吸纳大搬快聚人员就业

1. 企业公益性岗位补贴。莲都区碧湖新城企业面向大搬快聚就业困难人员、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意愿的低保、低边人员开发公益性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大搬快聚人员上岗，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企业公益性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按照莲都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2. 企业招用大搬快聚人员社保补贴。莲都区碧湖新城企业招用大搬快聚新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

保险费，给予企业社保补贴。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补贴企业为大搬快聚人员实际缴纳社保单位部分（社保最低缴纳档次，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三、扶持大搬快聚人员自主创业

1. 大搬快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大搬快聚人员在莲都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创业（登记注册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正常经营1年以上，给予每人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 大搬快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大搬快聚人员在莲都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创业，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按贷款发放实际利率给予贴息（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的市场报价利率LPR+200BP），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四、提高大搬快聚人员就业创业能力

就业创业培训误工补贴。大搬快聚人员参加莲都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按照规定完成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经主办单位审核认定、区人力社保部门复核后按照实际培训天数，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的误工补贴，补贴次数一年不超过1次。

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同一事项涉及区内多项奖励（补助）或同一大搬快聚人员涉及多项补贴的，按

“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符合现有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从就业专项资金或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他情况，从区级财政列支。本政策意见自 2023 年 9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莲都区委各部门，莲都区人大常委会，莲都区政协办公室，莲都区人武部，莲都区法院，莲都区检察院。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 日印发
